

上海农商银行单位结算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有效地向单位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优质银行卡服务，同时规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卡机构（以下简称“发卡行”或“上海农商银行”）、客户及持卡人的权利义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单位结算卡是发卡行向客户发行的，与客户在发卡行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联的，符合中国银联发卡标准，主要具备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现金存取、消费等功能的支付结算工具。

第二章 申领条件及手续

- 第三条**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并在本行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或临时存款账户的企业均可根据实际需要申领单位结算卡，其拟关联结算账户应在发卡网点开立并处于正常状态。
- 第四条** 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持卡人申领单位结算卡，需出具法定代表人及持卡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的《单位结算卡业务申请书》（以下简称“《业务申请书》”）。如代办人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办理，还需出具《单位结算卡业务代办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代办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第五条** 办理单位结算卡开卡业务时，客户应配合发卡行网点柜面，根据《业务申请书》进行开卡，设置需要开通的功能、关联账户和业务限额，并确认遵守本章程与《单位结算卡使用协议》（以下简称“《使用协议》”）及其后修订版本。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发卡行对客户和持卡人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的责任。
- 第六条** 同一单位账户下，可开立多张单位结算卡。
- 第七条** 单位结算卡开销卡业务由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办人或持卡人至发卡网点柜面办理。客户可自主指定单位内部员工作为结算卡持卡人。

第三章 卡片安全

- 第八条** 单位结算卡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0 年，过期即失效，但不影响所关联账户的正常使用。卡片过期前客户可授权持卡人申请办理换卡，过期后持卡人如需继续使用单位结算卡，可通过有卡换卡程序办理新卡。如持卡人未及时处理更换新卡手续而造成卡片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发卡行不承担相应责任。
- 第九条** 单位客户应对单位结算卡进行严格管理，涉及功能变更、销卡等重大事项时，除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卡人至发卡行网点柜面按相关规定办理外，代办人办理单位结算卡相关业务的，代办人应提供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代办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 单位客户需要停止单位结算卡的使用，可由持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办人至发卡网点柜面办理有卡销卡手续，并应及时将单位结算卡交回发卡行。对于因卡片遗失无法交还卡片的，应由客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办人至发卡网点柜面办理无卡销卡手续。销卡前，客户应缴清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如客户拟变更单位结算卡的持卡人，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办人持相关资料至发卡网点柜面办理持卡人信息变更，或销卡并按开卡流程与要求为新持卡人开办新卡。持卡人可持相关资料至发卡网点办理本人相关信息变更。

第十二条 单位结算卡损坏的，持卡人应到发卡行办理换卡手续，持卡人应将旧卡交回发卡行。客户若遗失单位结算卡，应立即向发卡行办理书面挂失或口头挂失。单位结算卡自办妥挂失手续起挂失生效，挂失时间及金额以发卡行系统记录为准。挂失生效前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客户承担。口头挂失不作为办理单位结算卡挂失补卡的依据。

口头挂失有效期为五个自然日，挂失当天包含在有效期内，单位结算卡可在口头挂失有效期内进行续挂。

第十三条 单位结算卡密码遗失的，持卡人应凭单位结算卡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至发卡网点柜面申请密码重置。

第十四条 单位结算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转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客户和持卡人承担。单位结算卡仅限于在中国境内使用。

第十五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领、冒用单位结算卡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如遇客户住址迁移等重大变更事项，客户应委派持卡人及时书面通知发卡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客户和持卡人承担。

第四章 账户及交易管理

第十七条 单位结算卡各项功能需关联客户的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后方可开通，其中开通现金取款功能的单位结算卡必须关联客户的基本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其他功能可关联客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或临时存款账户。

第十八条 单位结算卡关联客户的一个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第十九条 持卡人办理现金取款、消费支付等功能，必须遵守发卡行有关规定；各项功能必须遵照发卡行的业务规定凭密码办理。

第二十条 客户应加强对持卡人的单位结算卡使用行为的授权管理和限额控制，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和牢记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发卡行均视为客户授权持卡人所为，客户对凭密码进行交易的相关行为负责。持卡人使用密码办理的现金取款、POS消费等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交易记录均为该交易的有效凭证。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可凭单位结算卡及密码在发卡行或中国银联的特约商户进行POS消费，并在发卡行、中国银联指定设备上办理现金取款及信息查询服务。支取现金的账户必须是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可支取现金的单位结算账户，支取现金的范围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持单位结算卡在贴有“银联”标识的设备上进行消费、取现及使用其他交易设备时，须遵守中国银联、发卡行、设备安装方和收单银行有关规定。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客户同意按发卡行公布的收费标准缴纳各类应承担的费用，并授权发卡行在客户账户中扣收。若客户未按规定缴纳费用，发卡行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单位结算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以发卡行最新公告为准。

第六章 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银行的权利

- (一) 发卡行有权向任何有关方面了解申请人的有关资料，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资料，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对未批准发卡的申请资料不予退还。
- (二) 发卡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约定停止持卡人使用单位结算卡。因持卡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或因持卡人未按发卡行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发卡行有权随时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应服务。
- (三) 对客户和持卡人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发卡行造成损失的，发卡行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客户和持卡人及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四) 发卡行有权按照其对外公布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就提供的服务向客户收取相关费用。
- (五) 在客户开立单位结算卡的存续期间，若发现客户或持卡人涉嫌参与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等活动，发卡行有权对该单位结算卡采取中止服务或销卡等措施，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等活动，是指联合国安理会、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国、美国、欧盟等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行为。
- (六) 本章程及《单位结算卡使用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银行的义务

- (一) 向申请人提供有关产品使用说明资料，包括本章程、《单位结算卡使用协议》、《上海农商银行单位结算卡业务开卡须知》等。
- (二) 及时答复客户和持卡人关于账务情况的查询和更正要求。
- (三) 通过对账单或网上银行、营业网点向持卡人提供对账服务，对持卡人提出疑义的交易账务在 30 日内给予答复。
- (四) 发卡行应对客户及持卡人的申请资料进行保密。但发卡行在进行催收和追索欠费等工作以及维护发卡行合法权益时，或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明确规定或要求的情况下，可将客户和持卡人的有关资料提供给有权机关。
- (五) 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供电故障、通讯故障或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持卡人用卡失败，发卡行有义务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第七章 客户和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客户和持卡人的权利

- (一) 客户和持卡人享有发卡行对本产品所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符质量的服务进行投诉。
- (二) 客户和持卡人有权知悉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其他产品相关信息。
- (三) 客户和持卡人有权根据与发卡行的约定，获取发卡行为其提供的对账服务。
- (四) 客户和持卡人有权要求对不符账务内容进行查询和更正。
- (五) 客户和持卡人享有上海农商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等业务规定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二十七条 客户和持卡人的义务

- (一) 客户和持卡人应向发卡行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
- (二) 客户和持卡人如遇通讯地址变更、电话变更、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变更等，应当及时与发卡行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发卡行对由此产生的风险损失和法律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客户和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卡片密码，不应将密码透露给他人。凡因密码保管或使用不当或遗失、被盗或被抢而导致的损失由客户和持卡人承担。
- (四) 客户和持卡人不得以商户纠纷或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向发卡行支付欠款。
- (五) 客户和持卡人对交易账务存有疑义的，应在交易发生日起 60 日内提出查询申请。
- (六) 客户和持卡人应承担上海农商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等业务规定中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 (七) 客户或持卡人通过开立于发卡行的单位结算卡所做的业务，如涉及参与前述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等活动，导致发卡行向客户或持卡人提供服务时遭受损失的，客户及持卡人应向发卡行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卡行由于客户或持卡人的活动被境内外司法机关裁判承担的损失、境内外政府机构或监管机关对于发卡行为客户或申请人的活动提供服务所进行的处罚以及发卡行为应对上述情形采取措施而产生一切费用和损失等。
- (八) 客户授权持卡人填具申领单位结算卡的书面申请，即视为客户和持卡人同意并接受本章程的全部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上海农商银行经营需要，修改本章程、单位结算卡所设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上海农商银行对本章程、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调整在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将在发卡行相关营业场所、上海农商银行网站及其他监管要求的渠道进行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和持卡人。公告期满后，修改后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即为生效。在公告期内，

客户和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单位结算卡及相关服务。若客户和持卡人不愿接受公告内容的，应在公告内容正式实施前向发卡行申请销卡或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否则视为同意接受公告的各项内容。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银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上海农商银行制定，并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生效实施。